

沈丘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沈丘县医疗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沈丘医保工作实际,以主题教育开展为引领,以乡村医保“4134”和村卫生室门诊统筹用药“三统三保”管理工作运行机制为抓手,医保综合工作成绩居全市第一,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全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一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工作

当前,把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持主题教育与业务“两手抓、两促进”,局党组和 2 个党支部,每周利用 1 天组织开展集中学习,每月组织 2 次学习交流;每月开展 1 次专题党课,不断夯实政治思想理论根基。

(二) 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

- 1.扎实推进驻村扶贫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 2.扎实开展行业扶贫工作,防止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三) 持续扛牢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职责

2023 年 1-10 月份,全县医保系统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125 家,处理违法违规机构 92 家,其中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1 家,行政处罚 10 家;移交司法机关参保人员 2 人;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593.17 万元,拒付违规医保基金 11.7 万元。

- 1.日常稽核追回违规基金 170.1 万元。
- 2.组织 2 次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追回医保基金 77.14 万元。
- 3.对 10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行政检查,处理定点医疗机构 10 家,约谈医疗机构 10 家,追回违规基金 307.63 万元,处行政罚款 224.78 万元。
- 4.开展专项检查 8 次,约谈定点医疗机构 8 家,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38.29 万元。
- 5.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查“欺诈骗保”违规行为,排查问题线索 6 条,查处违规骗取医保基金 3.9 万元。
- 6.开展以“安全规范用基金·守好人民看病钱”为主题的医保基金集中宣传月活动。

(四) 切实提升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 1.新生儿参保登记前置,协同落实“出生一件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2.全面推进医保经办业务下沉,健全县乡村三级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
- 3.不断提升医保信息化建设水平。落实“便民就医少跑腿”七大举措。
- 4.全面规范落实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规范操作流程。
- 5.扎实开展医保经办岗位练兵比武活动。
- 6.加快推进医保智能场景系统建设。
- 7.强化医保协议规范化管理。

(五) 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付费。

(六) 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常态化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检查。

(七) 制定定点医疗机构 drg 规程并实施,全县 45 家定点医疗机构实行 drg 付费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定点村室自主采购药品，品种少、价格高，医保目录药品特别是集采药品占比较少，而且药商配送不及时、配送品种不全，不能满足群众需求，同时，为提高个人收入，部分村医以卖药为主，甚至存在串换、虚开药品等违规问题。

改进情况: 以问题为导向，先行先试，源头治理，在辖区村室实行“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统一药库管理”的用药管理机制，随后，冯营卫生院、老城卫生院及时跟进试行，在县医保局指导下，逐步完善，形成“三统三保”用药管理机制。目前，该机制运行成效明显，出现了可喜变化，即次均费用明显下降、村医收入有保障，一体解决了用药保障不力、门诊报补政策落实不到位和串换、虚开药品违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